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4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賴世峯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停車場收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0,025元，係屬小額事件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停車場管理規範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。而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3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該停車場管理規範第七條雖載明「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停車場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，然本件係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因契約涉訟之特別審判籍及合意管轄等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09 書記官 林祐安